|  |
| --- |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台环保审[2021]3号福州市晋安区安兴宠物医院台江区江滨中大道分公司报送的《福州市晋安区安兴宠物医院台江区江滨中大道分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州市晋安区安兴宠物医院台江区江滨中大道分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在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378号海润花园18#06店面建设，租赁面积157.17m2，总投资100万元，平均宠物拟接待流量10只/d。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废水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300L/d）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小。（2）废气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楼无显著影响。NH3和H2S的产生量极小，通过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其臭气浓度排放对敏感点住宅楼居民影响小。（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10－15dB(A)]，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4）固废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0号）。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移交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做好环境管理台账。污水处理污泥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组织开展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经办人: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 23日 |